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壢建簡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彭健杰
被　　告　聚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瑊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玖萬壹仟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第170 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 、175 條有明文規定。查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正鴻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胡瑊瑞，並經本院依職權以107 年度壢建簡字第8 號裁定命其承受訴訟，並將該裁定合法送達，此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6、29頁），是本件被告已合法承受訴訟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；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、7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1,350 元及自民國107 年1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中將訴之聲明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1,35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核原告所為，係基於同一承攬契約之基礎事實，且不甚妨礙

被告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承攬訴外人交通部航港局之基隆燈塔綠美化工程，原告則承攬被告關於系爭工程之植栽等部分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兩造約定報酬為313,500元，原告提供材料並完成施工，惟被告於給付110,000元後即未依約付款，原告屢次催討工程款，被告在業主會議上也多次承諾付款，但迄今仍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1,3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收據影本為憑（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基建簡字第3號卷第15頁），並有基隆燈塔前山坡地綠美化及設施改善工程決標公告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），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1,350元工程款，即屬有據。

（二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

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給付工程款屬於給付無確定期限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7年9月25日送達予被告法定代理人住所，並由本人簽收（見本院卷第19頁送達回證），是本件法定利息起算日為107年9月26日，應堪認定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品蓉